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主字第11000002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。

依據：預算法第5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09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」

業經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9-10次臨時會審議通過。

鎮長陳漢志